



联合国
人权
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
权

联合国人权条约下的 个人申诉程序

概况介绍

7

第二次修订版



联合国
人权
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人权条约下的 个人申诉程序

概况介绍第7号(第二次修订版)



联合国
纽约和日内瓦，2013

说 明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于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
* *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 录

	页次
导言	1
章次	
一. 概 览	3
二. 各条约下程序的特点	13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下 的程序	13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 遇或处罚公约》下的程序	14
C.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下的程序	15
D.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下 的程序	17
E.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下的程序	18
F.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下的程序	19
G.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 约》下的程序	20
H.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下的程序	21
I. 《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下的程序	22

附件

一.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禁止酷刑公约》或《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下来文提交表范本	25
二.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下来文提交表范本	28
三.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下来文提交表范本 ..	32
四.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下来文提 交表范本	37
五. 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个人来文的核对清单	42

导 言

任何人都可以提请联合国注意人权指称遭到侵犯的情况，世界各地每年都有数千人采取此种行动。本《概况介绍》说明了个人如声称自己属于侵犯国际人权条约所载权利行为的受害者的可以采取的程序。

人权正是通过个人申诉才产生具体含义的。国际准则本可能显得十分笼统抽象，但是在具体个案的判决过程中得到了贯彻落实。国际人权条约所载的各项标准适用于某人鲜活的实际情况才得到最为直接的适用。由此形成的那批裁定可以指引国家、民间社会和个人对这些条约当下的含义进行解释。

个人越来越多地掌握了在国际层面上维护自己权益的手段。本《概况说明》回顾了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出的各种申诉。自1970年代初期以来，国际申诉机制取得了快速的发展，现在个人可以就九个所谓“核心”的人权条约规定其应享的权利遭到侵犯的情况向联合国提出申诉：¹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残疾人权利公约》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

这些申诉机制的设计使外行也能运用。根据这些条约提出申诉不必通晓法律，甚至也不必熟悉法律和技术术语。

¹ 立足条约机构的各项申诉机制在本概况编写时尚未全部生效。

另外有几个向联合国机构提出个人申诉的渠道。申诉可以提交人权理事会的申诉程序(以前称作1503程序),² 及其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³ 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但是这些程序与上述国际条约下的那些程序着重点有所不同, 后者通过准司法机制提供个人补救措施。此外, 申诉也可以提交给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 诸如国际劳工组织(www.ilo.org)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www.unesco.org)。

² 详情见www.ohchr.org/EN/HRBodies/HRC/Pages/Complaint.aspx (2013年3月28日查阅所见)。

³ 详情见www.ohchr.org/EN/HRBodies/SP/Pages/Welcomepage.aspx (2013年3月28日查阅所见)。

一. 概 览

人权条约是一种国际协议，其中规定对(一般通过批准或加入)正式接受条约的国家具有约束力的各种义务。这种国家称为条约的缔约国。这些条约可以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网站查阅全文。⁴

人权条约下的申诉机制的基本概念是，任何人都可以对指称侵犯条约权利的缔约国向监测条约的专家机构提出申诉。这些专家机构是由条约缔约国选出的独立专家组成的委员会，往往称作**条约机构**。它们负责监测缔约国落实条约规定的各项权利的情况，确定对这种缔约国采取何种控诉。这九个机制虽然在程序上有某些不同，但其设计和操作十分相似。

本章所述为九项条约任何一项下的申诉一般具有的典型特征。第二章述及各项条约偏离常规的方方面面。

根据条约可对谁提出申诉？

根据九项条约中的一项提出的申诉只能针对一个符合两项条件的缔约国。第一，该国家必须是(通过批准或加入而成为)有关条约的缔约国而又指称侵犯该条约规定的权利的国家。第二，该缔约国必须已经承认监测该条约的委员会有权受理和审议个人提出的申诉。

对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而言，缔约国加入这些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即另行通过的对上述各项公约条款规定分别作出补充的条约)即为承认委员会的管辖权。⁵ 对于《禁止酷刑公约》、《消

⁴ 见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CoreInstruments.aspx (2013年3月28日查阅所见)。

⁵ 各条约和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名单可查阅<http://treaties.un.org/Pages/Treaties.aspx?id=4&subid=A&lang=en> (2013年3月28日查阅所见)。

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而言，缔约国承认委员会管辖权的方式是根据这些公约的某项具体条款发表如是声明。⁶

谁可以提出申诉？

任何人都可以向委员会申诉符合这两项条件的缔约国(即是该条约的缔约国以及同意委员会具有审议个人申诉的权限)，指称其根据有关条约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无须请律师准备卷宗、不过法律咨询常常能提高呈文的质量。然而，申诉人必须明白，这些程序并不规定联合国要提供法律援助。申诉经指称受害人书面同意可由他人代表提起。⁷ 在某些情况下，例如指称受害人在狱中无法与外界接触或属于强迫失踪者，则不需要这种书面同意。在这些情况下，申诉人应该明确说明无法提供书面同意的原因。

申诉应提供哪些情况？

向某个委员会提出的申诉也称“来文”或“请愿”，无须以某种特定格式提出，但还是建议采用下文所附的申诉表范本和申诉准则。申诉应书面提出，清晰易读，最好打字，并签上姓名。⁸ 申诉只能以联合国正式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一种提出才可接受。申诉应该提供申诉人个人的基本情况——姓名、国籍、出生日期、邮政地址和电邮地址，并明确指出申诉针对的缔约国。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随后如有变动应尽快通知。

申诉所依据的事实必须全部按时间顺序列出。陈述必须尽量完整，包含一切与案件有关的信息。申诉人必须说明其认为所述事

⁶ 某个国家是否发表过这种声明，可上<http://treaties.un.org/Pages/Treaties.aspx?id=4&subid=A&lang=en> 查阅(2013年3月28日查阅所见)。

⁷ 书面同意的具体格式没有任何规定。

⁸ 申诉如以电子方式发送的，应该扫描后附在致人权高专办请愿组的电子邮件里(见本《概况介绍》结尾处的详细联系方式)。

实构成违反所涉条约行为的提交。申诉人亟应具体指出条约的哪些条款指称遭到了违反。此外，如果委员会裁定其掌握的事实显示发生了违反的情况，申诉人还应表明希望得到缔约国的哪种补救办法。

申诉人还应详细介绍为用尽申诉针对的缔约国现有补救办法已采取了哪些步骤，即缔约国当地法院和主管部门采取的有关步骤。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意味着申诉必须首先提请有关的国家主管部门处理，逐级往上直至最高一级。如果其中有些补救办法还有待采取或尚未用尽，应加以说明，并说明为何原因。详情见下文。

申诉人应该提供所有与其申诉和论据有关的文件的副本，⁹ 特别是国家主管部门对申诉所作的行政或司法决定。如果这些文件不是用联合国正式语文编写，则须提交全文或摘要翻译。文件应按时间顺序排列，逐一编号，并附上其内容简介。申诉书篇幅不应超过50页(附件除外)。如果超过20页，还应包含一份简短的摘要，篇幅不超过5页，重点讲述主要的内容。

如果申诉缺乏这种程序处理所需的必要信息，或所述事实不清，联合国(高专办)秘书处会与申诉人联系，向其索要更为详尽的资料或请其重新提交申诉。申诉人与秘书处应该勤于书信往来，所要资料应该尽快发送。如自索要之日起一年内未收到资料，则申诉案即告结束。

委员会通过的决定照例予以公布。因此，如果申诉人不希望最后决定透露其身份，则应尽早说明。由于这种决定通常都会得到广泛宣传(包括通过互联网传播，因此资料的更正和/或删除几乎不可能)，联合国因而可能无法满足最后决定公布后提出的要匿名的请求。

⁹ 只应提交副本，而不是原件。

可在何时根据人权条约提出申诉？

国内补救办法用尽后必须尽快提出申诉。申诉延误会使缔约国难以以适当回应，委员会也难以对事实真相作出彻底的评估。在某些情况下，过了很长一段时间再提出申诉，可能会导致委员会认为申诉案不可受理。

程 序

根据上述各项要求，有关的委员会将裁定申诉案是否应该登记，也就是说，正式列入审议之列。申诉人将因此接到通知。此时，申诉案即转达有关缔约国，给予其在一定的时间内作出评论的机会。

申诉的审议有两大阶段，分别称为**可否受理阶段**和**案情审议阶段**。可否受理指的是申诉在有关委员会能够着手审议其实质内容之前所需达到的正式要求。**案情**指的是申诉的内容，委员会根据案情裁定所称条约规定受害人应享的权利是否受到了侵犯。这两个阶段在下文有更为详尽的阐述。一俟缔约国对申诉作出答复，申诉人即有机会作出评论。

多数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申诉向其传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发表意见。缔约国可以在这一阶段的前两个月提出论点，质疑申诉可否受理问题。申诉人按例总有机会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评论。

在收到双方发表的意见之后，申诉案即可由相关的委员会作出裁定。缔约国如果接到秘书处发来的若干封提醒函后仍未作回应，委员会则会根据申诉人提交的资料对该案作出裁定。

紧急或敏感的特殊情况

委员会在程序的任一个阶段均可请缔约国采取措施防止申诉案情所涉申诉人或指称受害人受到不可弥补的伤害。这种措施称为**临时措施**。发出这种请求一般都是为了预防事后无法撤销的行动，例如执

行死刑或将申诉人递解到会面临酷刑危险的国家。这种请求并不意味着对申诉的可否受理或案情作出了裁断，但是对于认为指称受害人会受到无法弥补伤害的委员会而言，该案必须有根据案情成功结案的合理把握。申诉人如希望委员会发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应该明确表示，并详细说明为何需要采取这种行动。

委员会需要若干个工作日处理采取临时措施请求。因此，这种请求应该在申诉人寻求防止的行动确实发生之前尽早送达秘书处。

如从所涉各方得到的信息中得知申诉人表示这种措施不再需要，委员会则可撤消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申诉可否受理问题

委员会对案情或实质内容可以进行审议之前，必须确信申诉确实符合可受理的正式要求。在审议可否受理问题时，委员会可考虑以下一项或多项因素：

- 申诉人如果代表他人行事，是否得到足够的授权或者为其代理的理由提出充分的法律依据？
- 申诉人(或其申诉由他人代表提出的人)是不是指称的侵犯行为的受害人？必须表明，指称受害人本人直接受到了属于申诉对象的缔约国的法律、政策、做法、作为和不作为的影响。仅仅抽象地质疑一项法律或国家政策或做法(即所谓的“集体诉讼”)，而不表明指称受害人个人如何受到影响，是不够的。
- 申诉是否符合所援引的条约规定？所指称的侵权行为必须涉及该条约实际保护的一项权利。例如，如果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起一项申诉，不可涉及侵犯财产权的行为，因为该公约并不保护该项权利。在这种情况下，这项申诉从法律上说因“属事管辖权理由”而不可受理。

-
- **要求所涉委员会复议的是不是国内法院已经判决的案件所涉的事实和证据？** 委员会有权审议所涉条约保障的权利可能受到侵犯的情况，但是无权对国内法院和法庭起到上诉庭的作用。它们在原则上不能够对个人的行政、民事或刑事责任的裁断进行审查，也不能够复议有罪无罪的问题。
 - **申诉是否具有足够的证据？** 有关委员会如果根据其掌握的情况认为申诉人提出/陈述的事实或论据不足，可能会以证据不足因而不可受理为由驳回申诉。
 - **申诉是否涉及申诉机制对有关缔约国生效之前发生的事件？** 如果申诉所涉事实发生在生效日之前，委员会一般不予审议，因为申诉会以“属时管辖权理由”被认定为不可受理。然而，这条规则也有一些例外，例如，所涉事件如果造成条约不断遭到违反的影响就有例外。
 - **同一事项是否也已提请另一国际机构处理？** 如果已提交另一条约机构或某个区域性机制，例如美洲人权委员会、欧洲人权法院或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则条约机构各委员会就不能审议这种申诉。这条规则旨在避免国际一级发生不必要的重复。如果该事项已提呈另一机构处理，则申诉人应该在新提出的申诉中提到这一点，具体说明提交给哪个机构。
 - **国内补救办法是否已经全部用尽？** 如前所述，申诉可否受理的一条基本原则是，申诉人必须首先已经用尽缔约国现有的一切补救办法，然后才向委员会提出申诉。这通常包括努力通过当地法院系统求诉，但是，如有足够的证据表明国内诉讼程序已无理拖延过久或明显无效的，则不在此列。申诉人必须提供详细理由说明为何认为不应适用这项一般规则。在委员会看来，仅仅怀疑某个补救办法的效力，不足以免除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义务。而且，所涉缔约国如果认定国内补救办法尚未用尽的，必须提供尚有的有效补救办法的相关细节。

-
- 申诉是否被该缔约国对本身提出的保留所排除？¹⁰ 一缔约国可能对条约已提具实质性保留或对申诉机制已提具程序性保留，借以限制委员会审议某些来文的权限。
 - 申诉是否属于对程序的滥用？在某些情况下，委员会可能会认定申诉属于以琐屑无聊、无理取闹等不当方式利用申诉程序的行为，因而认定申诉不可受理而予以驳回，例如，同一人就同一问题一再向委员会提起申诉，不顾这些申诉此前已经遭到驳回。

申诉的案情

委员会一俟宣布申诉可予受理，即着手审议申诉的案情，说明以何理由裁定发生或未发生条约适用条款所述的侵权行为。如上所述，有一些缔约国提出了实质性保留，可限制其根据条约承担的人权义务的范围。在大多数情况下，委员会将拒绝对一项保留所涉事项的申诉进行审议，不过，在例外情况下，委员会可裁定不允许进行保留，因而对申诉案依旧进行审议。

关于委员会认为条约所载权利中哪些属其负责范围的情况，可见于委员会对个案作出的各项决定、¹¹ 对各条款含义提请解释的所谓的“一般性意见”、及其对缔约国定期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¹² 这些文件可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查阅。此外还有许多关于各委员会判例的学术性文章和教科书。

¹⁰ 保留指缔约国可为限制其根据条约某一条款接受的义务而作出的正式声明。见 <http://treaties.un.org/Pages/Treaties.aspx?id=4&subid=A&lang=en> (2013年3月28日查阅所见)。

¹¹ 查阅以前的决定，可登录<http://tb.ohchr.org/default.aspx> 或各委员会的网页搜索条约机构文件数据库。

¹² 见《世界人权索引》：www.ohchr.org/EN/HRBodies/Pages/UniversalHumanRightsIndexDatabase.aspx (2013年3月28日查阅所见)。

申诉的审议

委员会在非公开的会议中对每一申诉案进行审议。虽然有些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规定审议可以部分以口头进行，¹³ 但是，一向沿用的惯例是根据申诉人和缔约国提供的书面资料审议申诉。因此，一般的惯例都不接受当事方的口头陈述、音频证据或视听证据。委员会也不在当事各方提供的资料之外对案情进行独立的核实。

为加快程序的进行，各位委员会一般都同时审议申诉的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在这种情况下将适用上述一般程序，即来文一旦收到并登记备案后即转发有关缔约国，使其有机会作出评论。然后给予申诉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评论的机会，随后申诉案通常即可由委员会对其可否受理的问题和案情进行审议。但是，也有一些委员会决定先审议可否受理问题的情况。遇此情况，只有在委员会宣布申诉可予受理的情况下才会请当事国呈文说明案情。申诉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会有机会对缔约国说明案情的呈文发表意见。

委员会通过的决定同时转达申诉人和缔约国。某个或多个委员得出的结论如与大多数委员的结论相左，或者结论相同但理由不同，则可在决定之后另行附上一份意见。关于案情的最后决定（一般称为“意见”）或者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的最后决定作为委员会的判例全文张贴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

一旦委员会对申诉案作出决定后会有何动静？

一开始就应该指出，对委员会的决定没有上诉一说，其决定无一例外是最后决定。案件随后会如何取决于所做决定的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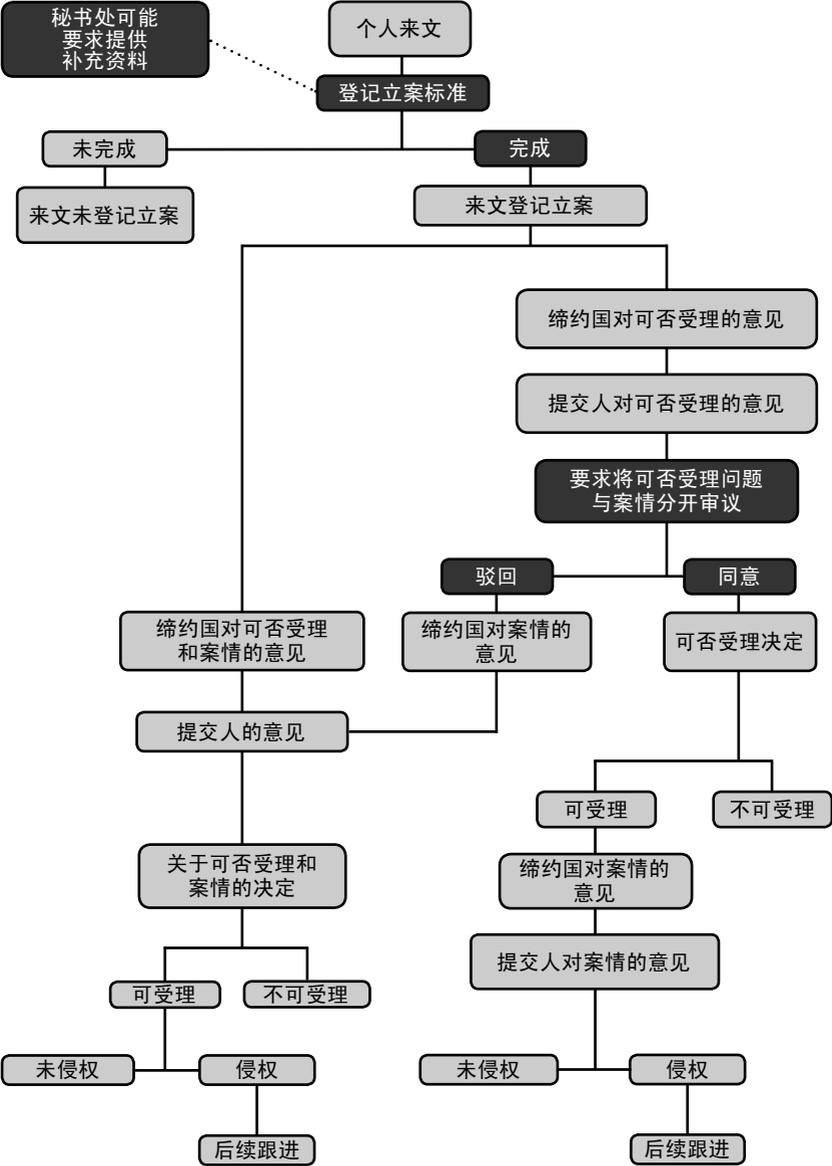
如果委员会裁定，其掌握的事实表明缔约国侵犯了申诉人根据条约应享的权利，则要请该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为落实委员会的裁定和建议采取的步骤。如果委员会裁定未曾发生违反条约的情况或者申诉不可受理，则申诉即告结案。

¹³ 见下文对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程序的介绍。

各委员会的决定是对各自条约的权威解读，其中含有对所涉缔约国的建议，但是这些建议对其并无法律约束力。所有委员会都制定有监测缔约国是否已落实其建议的程序(即所谓后续程序)，因为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接受申诉程序也即同意尊重委员会的裁定。

委员会如果裁定发生违反条约的情况，就会请缔约国在180天之内提供资料介绍其采取的落实建议措施。缔约国的答复随后转发申诉人征求意见。如果委员会未采取适当行动，委员会则根据后续程序对申诉案不断进行审议。于是就争取与缔约国展开对话，而申诉只有在采取了令人满意的措施之后才会结案。有关委员会意见和建议后续落实情况不是保密资料，审议这种情况的会议也公开进行。

申诉案处理流程图



二. 各条约下程序的特点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下的程序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于1966年通过，涉及范围广泛的一系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诸如生命权、公正审判权、言论自由、法律面前平等以及禁止歧视等权利。在人权事务委员会可以援引的各项权利列于《公约》的第三部分(第六条至第二十七条)。这个负责处理上述那些条款指称遭到违反问题的申诉机制是根据《公约》另外单独一项对缔约国开放的条约——《公约》的第一《任择议定书》建立的。加入《任择议定书》的国家承认，由18名独立专家组成每年举行三次会议的人权事务委员会有权受理该国辖内人员提出的指称其《公约》权利受到侵犯的申诉。¹⁴

附加指引

根据该《公约任择议定书》提起的申诉含有必要的表面证据要素的，交由委员会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确定此案是否应该登记立案并转交缔约国征求意见。鉴于向委员会提起的申诉为数众多，案子从最初提出到委员会最后裁定，可能会历时数年。

根据《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向委员会提起申诉没有任何时间限制。但是，为防止这方面出现滥权，委员会在议事规则中出台了一条有关延迟提出的规则。根据现行的规则96的(c)段，延迟提交不会自动构成滥用提出权的行为。但是，申诉如果在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五年之后，或者(如情况相关)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结案已有三年之后才提起，则可能有滥权的问题，但是，考虑到该案的全部情况之后证明延迟有理的情况除外。

如果同一事项正由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机制审议，人权事务委员会便不能够加以审议。有些缔约国已提具保留，不仅将正在审议

¹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详情，见人权高专办的《概况介绍》第15号或该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hrc/index.htm>(2013年3月28日查阅所见)。

的申诉案而且还将已由另一国际机制审议并裁定的申诉案排除在委员会的管辖权限之外。委员会认为人权理事会的申诉程序、特别报告员或工作组不属于这种机制。因此，如果某申诉案已提呈人权理事会的这种机制之一处理，人权事务委员会不会宣布其不可受理。

至于何为“同一事项”的问题，委员会将此理解为涉及同一提交人、相同的事实和相同的实质性权利的问题。如果《公约》规定的保护范围更广，则已经提交另一国际机制审议的事实仍可提交委员会审议。此外，申诉被其他国际机制基于程序性理由驳回的，并不被认为已经过实质性审议，因此，同样的事实仍可提交委员会审议。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于委员会不能审议《任择议定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之前发生的案情这条规则制定了若干例外规定。因此，生效之日前发生的案情如果已在该日之后经某项法院裁定或国家的其他某个行为验证，则就这种案情提起的申诉委员会将予以审议。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下的程序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于1984年12月10日通过。《公约》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且除了其他义务之外还要求缔约国不得将人员遣返回有确凿理由认为会面临酷刑的国家。《公约》还规定了一系列措施，旨在确保酷刑行为无论发生在哪里均受到适当的调查和起诉。《公约》第一部分规定了这些实质性义务(第1条至第16条)，第22条规定对申诉机制作出规定。缔约国可根据该条发表一项声明，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由10名独立专家组成每年举行两次会议的小组——有权审议个人提出的指称其公约权利受到侵犯的申诉。¹⁵

¹⁵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详情，见人权高专办《概况介绍》第17号或该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at/index.htm> (2013年3月28日查阅所见)。

寻求庇护者提出大量申诉，称自己若被递解回原籍国将有遭到酷刑的危险。因此，委员会必须确定，遭到申诉的国家如果实施递解出境是否会违反《公约》第3条。

附加指引

如果申诉不仅正由利益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进行审议，而且这一事项过去还曾经由这种程序裁定，则此种申诉将宣布为不可受理。¹⁶ 此外，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还规定，如果国内补救办法用尽后已过去的时间过长，使得委员会或缔约国非常难以审议申诉，则该申诉可予以驳回，不予受理。

委员会审议申诉案时可根据议事规则请当事方参加指定的非公开会议，进一步澄清或回答有关申诉案情的问题。但是，这种情况属于例外，如果申诉人未亲自参加也不会对申诉案有所妨害。

委员会如果裁定一国的行动或拟采取的行动(例如某人即将被移送到其可能遭受酷刑的国家)违反了或会违反《公约》规定的该缔约国的义务，委员会会将其裁定转达该缔约国，请其在90天内提供资料说明有关建议的落实情况。委员会将根据所提供的情况进一步采取诸如符合后续工作程序之类的行动。

C.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下的程序

1965年12月21日通过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了缔约国应负的一系列义务，以确保免遭种族歧视权得以合法、切实地享有。《公约》第一部分(第一条至第七条)对这种实质性义务作出了规定。缔约国可根据第十四条发表声明，同意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由18名独立专家组成每年举行两次会议的小组——有权审议个人单独或集体提出的指称其公约权利受到侵犯的申诉。¹⁷

¹⁶ 见《公约》第22条第4款(a)项。

¹⁷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详情，见人权高专办《概况介绍》第12号或该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erd/index.htm> (2013年3月28日查阅所见)。

根据第十四条第二款，缔约国可指定一个国家机构负责受理并审查自称为侵犯本《公约》所载任何权利行为的受害人并已用尽当地其他可用补救办法的个人单独和联名提出的请愿书。

附加指引

根据该《公约》提起的申诉不仅可由个人本人或由他人代表而且也可由个人集体或集体由他人代表提起。申诉必须在国内主管部门对该案作出最后裁定后的六个月内提出。

同一事项尚待或已由另一国际程序裁定的情况，并不被视为有碍申诉得到受理的障碍。

一俟申诉登记立案，缔约国有三个月时间准备呈文，就申诉可否受理问题发表意见，如不反对受理，则呈文对案情发表意见。如果缔约国反对受理，申诉人将有六周时间准备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评论。随后，委员会将对是否受理问题作出决定。如果委员会裁定申诉案可予受理，缔约国则再有三个月时间准备对案情提出看法。然后，委员会根据案情作出最后决定之前，申诉人将有六周时间准备提出意见。另外，如果缔约国不反对受理申诉，只对案情作出评论，申诉人则也有六周时间准备作出评论，然后委员会根据案情作出最后决定。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议事规则¹⁸ 授权委员会邀请申诉提起人(或其代表)及缔约国代表出席申诉的审议，提供补充资料说明申诉案情或回答有关问题。但是，这种情况属于例外，如果申诉人未亲自参加也不会对申诉案有所妨害。

委员会就申诉的案情作出裁定(又称“意见”)时，即使在裁定指出《公约》未受到违反的情况下，也往往会提出意见和/或建议。这种意见和/或建议可笼统也可具体，不是向所涉的缔约国就是向《公约》的所有缔约国提出。

¹⁸ 见规则94第5段。

D.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下的程序

1979年12月18日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保障所有妇女免遭歧视的权利，规定了缔约国的各种义务，以确保该项权利得到合法切实的享有。这些实质性义务载于《公约》第一部分至第四部分(第一条至第十六条)。

《公约》的申诉机制根据1999年10月6日通过的《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任择议定书》是单独的一项条约，向《公约》缔约国开放。加入《任择议定书》的国家承认由23名独立专家组成每年举行三次会议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有权受理该国辖内人员提出的指称其《公约》权利受到侵犯的申诉。¹⁹

委员会业已根据申诉程序处理的申诉涉及各种问题，诸如缔约国主管部门未能充分保护受害妇女免遭家庭暴力侵害；强迫绝育、有损妇女获得公平和公正审判权利的各种成见；准许进行治疗性流产的法律法规的缺失；拘押条件未经改造，不适应妇女的具体需要；孕产医疗不当，造成受害人死亡等等。

附加指引

申诉不仅在另一个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正在对其进行审议的情况下不可受理，而且在这种程序已经对其进行过审议的情况下也不可受理。

委员会对申诉案情作出裁定(正式名称是“意见”)后，还对缔约国可采取的补救措施提出建议。这种建议可以是笼统性质的，针对该缔约国的政策问题，也可以十分具体，专门针对所涉申诉案。委员会建议的种类有：制止受害人当前受到的暴力侵害的各种措施；受害人恢复原状、获赔和康复；法律改革及违反《公约》的政策和惯例的改变；防止再度发生此种暴力的步骤。

¹⁹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详情：<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edaw/index.htm> (2013年3月28日查阅所见)。

缔约国须在受到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后的六个月之内作出书面回应，详细介绍其采取的任何行动。委员会随后可请缔约国进一步提交资料。这可采取在缔约国随后提交委员会的定期报告²⁰中作出更新补充的方式。

E.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下的程序

2006年12月13日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推动倡导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享有，规定了缔约国的各项义务，旨在确保这些权利和自由得到合法、切实的享有。

《公约》下的申诉机制系根据同一天通过的《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的。《任择议定书》是单独的一项条约，向《公约》缔约国开放。加入《任择议定书》的国家承认，由18名独立专家组成每年举行两次会议的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有权受理受缔约国管辖的个人提出的自称是违反《公约》条款行为受害人的申诉。²¹

附加指引

申诉需书面提出或以另外一种使其能够产生一份内容清晰易读的副本并能转发缔约国的格式提交。

申诉不仅在另一个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正在对其进行审议的情况下不可受理，而且在这种程序或委员会本身已经对其进行过审议的情况下也不可受理。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二条所列各项标准，承认提交人或指称受害人的法律行为能力，无论这种法律行为能力是否得到其申诉的缔约国的承认与否。

²⁰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定期报告。

²¹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详情，见该委员会的网页：www.ohchr.org/EN/HRBodies/CRPD/Pages/CRPDIndex.aspx (2013年3月28日查阅所见)。

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可以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取得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或其他对申诉的审议可能有所帮助的机构的任何文件。在这种情况下，为维护程序的公平性，每一当事方都将得到机会在规定的时限内对这种文件或资料作出评论。

F.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下的程序

2006年12月20日通过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规定缔约国有义务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消除强迫失踪罪有罪不罚的现象。这些实质性义务见载于《公约》的第一部分(第一条至第二十五条)。《公约》设立了一种个人申诉机制。缔约国可根据第三十一条发表声明，同意由10名独立专家组成每年举行两次会议的强迫失踪委员会有权受理该国辖内人员个人提出的指称该国侵犯其《公约》权利的申诉。²²

委员会只对《公约》生效后开始的强迫失踪事件拥有管辖权。如果一国在《公约》生效后加入，则该国对委员会所负义务只涉及《公约》对该国生效之后开始的强迫失踪事件。

委员会应该与强迫或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区分开来，后者是1980年由当时的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建立的由五名独立专家组成的机构。工作组审议的是在世界任何地方发生的指称强迫失踪案。但是，与委员会相反，工作组的基本任务不是监测《公约》缔约国落实《公约》的情况，而是协助亲戚查实其被失踪的家庭成员的命运和下落。²³

附加指引

如果同一事项正由另外一个性质相同的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进行审议，则该申诉将认定为不可受理。

²² 强迫失踪委员会的详情，见该委员会的网页：www.ohchr.org/EN/HRBodies/CED/Pages/CEDIndex.aspx (2013年3月28日查阅所见)。

²³ 见人权高专办《概况介绍》第6号。

委员会将申诉传达至缔约国后，后者必须在四个月内对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以及在这个事项上可能已经提供的任何补救提出书面说明或陈述。

从收到申诉之后到对案情作出裁定之前的任何时候，委员会皆可查阅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基金(会)、方案(署)和机制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包括区域性政府间组织或机构以及国家机构和厅局等)可能有助于申诉审议的有关文献。但是，委员会必须让当事国和申诉人有机会在规定的时限内对这种资料作出评论。

G.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下的程序

1990年12月18日通过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缔约国有义务代表移徙工人及其家庭保护和保障整整一系列权利。这些实质性义务见载于《公约》第二至第六部分(第7条至第71条)。《公约》设立了自己的个人申诉机制。缔约国可根据第77条发表声明，同意由14名独立专家组成每年举行两次会议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委员会有权审议个人单独或集体提出的指称其《公约》权利受到侵犯的申诉。²⁴ 个人申诉机制将在10个《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77条发表声明后生效。鉴于《公约》的申诉机制尚未生效，委员会因而也还未制定有关个人申诉的议事规则和做法。

一旦申诉机制生效，受已经根据第77条发表声明的缔约国管辖的个人(或其代表)可向委员会提起申诉，指称《公约》所列其个人权利遭到该缔约国侵犯。

如果同一事项已经或正由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议，则申诉不可受理。

²⁴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详情，见人权高专办《概况介绍》第24号或该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mw/index.htm> (2013年3月28日查阅所见)。

H.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下的程序

1966年12月16日通过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尽其现有资源单独及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采取步骤，争取逐步全面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的申诉机制根据2008年12月10日通过的《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

《任择议定书》是单独的一项条约，向《公约》缔约国开放。加入《任择议定书》的国家承认由18名独立专家组成每年举行两次会议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有权受理该国辖内人员提出的指称其《公约》权利受到侵犯的申诉。²⁵ 2012年，委员会通过了根据《任择议定书》提起的申诉所适用的暂行议事规则。

根据《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委员会在申诉程序的任何时候、在对案情作出最后裁定之前，可推动友好解决提交其审议的申诉案。友好解决程序将在当事方同意的基础上展开，并将保密进行。委员会如断定该事项不易解决，或当事方任何一方不同意采用该程序而决定停止进行或并不展现在尊重《公约》所列各项义务的基础上达成友好解决的必要意愿，委员会可停止推动采用该程序。一旦双方明确赞成某种友好解决方案，委员会即通过决定，其中附有事实的说明和达成的解决办法。友好解决无论怎样都需立足于对《公约》所载各项义务的尊重。如果达不成友好解决，委员会则继续根据正常程序审议申诉。

根据《任择议定书》，缔约国需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辖内个人不因为与委员会联络其提出的申诉事宜而受到任何形式的恶意对待或恐吓。委员会如获得可靠信息，得知缔约国未遵照落实该项义务，可要求缔约国作出解释并采取措施制止这种情况的出现。

²⁵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详情，见人权高专办《概况介绍》第16号或该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escr/index.htm> (2013年3月28日查阅所见)。

如果申诉并未表明提交人并未受到明显不利对待，则必要时可拒绝审议申诉，但委员会认定申诉提出了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严重问题的除外。

附加指引

《任择议定书》规定了向委员会提交申诉的时限。申诉必须在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之后的一年内提起，但如提交人如能够表明无法做到则除外。

从接到申诉到根据案情作出裁定之间的任何时候，委员会均可查阅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基金(会)、方案(署)和机制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包括区域人权系统)可能有助于申诉审议的有关文献。但是，委员会必须让缔约国和申诉人有机会对这种文件作出评论。

委员会审议申诉时将考虑到缔约国采取的落实《公约》权利措施的合理性。此时，委员会将铭记一点，即缔约国为此可采取一系列的政策措施。

委员会可请缔约国在其提交的关于《公约》一般落实情况的定期报告中列入资料，介绍回应委员会意见、建议或友好解决协议而采取步骤的情况。²⁶

I. 《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下的程序²⁷

1989年11月20日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尊重儿童的权利。这些实质性义务见载于《公约》第一部分(第1条至第41条)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公约》的申诉机制根据其2011年12月19日通过的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

²⁶ 根据《公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

²⁷ 编写时，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尚未生效。

定书》设立。该任择定书是单独一项条约，向《公约》及其两项实质性《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开放。加入《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承认由18名独立专家组成每年举行三次会议的儿童权利委员会有权受理该国辖内人员提出的指称其《公约》权利受到侵犯的申诉。²⁸ 2013年，委员会通过了根据《任择议定书》提起的申诉所适用的议事规则。

个人指称自己是违反《公约》和/或其两项实质性《任择议定书》行为的受害人的申诉，可由其单独或集体提出，而不论其法律行为能力是否得到申诉所针对的缔约国的承认与否。根据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如果存在某种关切，认为尽管受害人同意由他人代表，但这可能是不当施压或诱导的结果，则委员会可要求再提供资料或文件，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表明代表指称受害人提出的申诉并非不当施压或诱导的结果，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

如果申诉人能够说明自己行动的理由，委员会也认为符合该儿童的最大利益，则申诉可不经指称受害人这种明示同意而代为提出。其申诉由人代为提出的指称受害人如有可能可告知其申诉的情况，其意见要根据其年龄和成熟程度予以应有的考虑。

委员会可推动友好解决其收到的申诉。友好解决必须立足于尊重《公约》和/或其实质性《任择议定书》所载各项义务。任何不以尊重这种义务为基础的友好解决办法，委员会将不予接受。

附加指引

《任择议定书》规定了初次申诉的提出期限。申诉必须在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后一年内提出，但申诉人能够证明无法做到的情况除外。

申诉所涉同一事项如果已经委员会审议或者已由或正由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议，则申诉不可受理。

²⁸ 委员会的详情，见该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rc/index.htm> (2013年3月28日查阅所见)。

委员会如果认为邀请申诉人和/或指称受害人以及所涉缔约国代表到场或者通过视频或电话会议进一步澄清案情或回答有关问题符合儿童最大利益，可作出如是决定。除非指称受害人提出请求，否则指称受害人的听证将在国家代表不在场的情况下举行。委员会将保障指称受害人听证程序体察儿童敏感问题，并确保其意见根据其年龄和成熟程度得到应有的考虑。

附件一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或《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下来文提交表范本

请注明所引程序为上述哪一程序：.....

日期：.....

一. 申诉人情况

姓：..... 名：.....

国籍：..... 出生日期和地点：.....

本申诉通信地址：.....

来文提交人是：

提交人本人 提交人代表

如果申诉由他人代表提交，请提供其下列详细情况：

姓：..... 名：.....

国籍：..... 出生日期和地点：.....

住址或目前所在地点：.....

如果你是在该人知情和同意的情况下行事，请提供该人委托你提出本申诉的授权书

.....
或

如果没有这种授权，请说明你与该人关系的性质：.....

并详细说明为什么你认为代表其提出本申诉是合适的：.....

二. 所涉国家/违反的条款

加入《任择议定书》(涉及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的申诉)或已作出相关声明(涉及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或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申诉)的国家的名称:.....

指称遭到违反的公约条款:.....

三.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向其他国际程序提出申诉

指称受害人本人或由他人代表在所涉国家内采取何种步骤争取对指称侵权行为的补救。详细说明走过哪种程序,包括诉诸法院和其他公共主管部门,提出过哪种申诉,何时提出,结果如何:.....

如果因为这些补救办法运用起来会耗时漫长,不会奏效,不供你使用等原因而未用尽,请详细说明你的理由:.....

这同一事项是否已提交另一种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议(例如美洲人权委员会、欧洲人权法院、或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

是 否

如已提交,请详细说明已走过或正在走哪个程序,提出过哪种申诉,何时提出和结果如何:.....

四. 申诉事实

按时间顺序详细说明指称侵权行为的有关事实和情况。请列出所有可能与你这宗申诉的评估和审议有关的事项。请说明你认为所述事实和情况如何侵犯了你的权利.....
.....
.....

提交人签字:.....

[虚线仅表示须填写答复处。你应该尽量按需要填写。]

五. 证明文件(请将副本, 而不是原件附于投诉之后)

- 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如果代表他人提出申诉而且也不另行证明没有具体授权是情有可原的)
- 国内法院和主管部门对你的申诉的裁定(一份相关国内立法的副本也有作用)
- 向任何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提出的申诉及其决定
- 你所掌握的任何文书或其他确凿证据, 以证明你在第四部分中对你申诉事实的陈述以及/或者你辩称所述事实足以构成对你权利的侵犯的论点确凿无疑

如果你不附上这种资料, 而且需要专门向你索要, 或者所附的文件并非以秘书处的工作语文提供, 对你的申诉的审议可能会延误。

附件二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下来文提交表范本

一. 来文提交人的情况

- 姓:.....
- 名:.....
- 出生日期和地点:.....
- 国籍:.....
- 护照/身份证号码(如有):.....
- 性别:.....
- 婚姻状况/子女:.....
- 职业:.....
- 族裔背景、宗教信仰、社会团体(如果相关):.....
- 目前住址:.....
.....
- 机密函件邮寄地址(如与目前住址不同):.....
.....
.....
- 电话号码/电邮地址:
- 注明你提交来文的身份是:.....

指称受害人。如果有一群个人声称为受害人, 请提供每一个人的基本情况。

指称受害人代表。请提供证据证明得到受害人的同意或提供理由说明没有到这种同意仍可提交来文。

二. 指称受害人的情况(如果不是提交人)

- 姓:.....
- 名:.....
- 出生日期和地点:.....
- 国籍:.....
- 护照/身份证号码(如有):.....
- 性别:.....
- 婚姻状况/子女:.....
- 职业:.....
- 族裔背景、宗教信仰、社会团体(如果相关):.....
- 目前住址:.....
.....
- 机密函件邮寄地址(如与目前住址不同):.....
.....
.....
- 电话号码/电邮地址:.....

三. 所涉缔约国的情况

- 缔约国(国家)的国名:.....

四. 申诉事实和指称侵权行为的性质

请按时间顺序详细说明指称侵权行为的有关事实和情况, 包括:

- 介绍指称侵权行为和指称作案人的情况:.....
.....
.....
- 日期:.....

- 地点:.....
- 据称遭到违反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条款。
如果来文提及的条款不止一条, 请对每个问题逐一加以说明:
-
-

五. 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所采取的措施

介绍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采取的行动; 例如试图从法律、行政、立法、政策或方案方面获得补救, 包括:

- 寻求的那类补救办法:.....
- 日期:.....
- 地点:.....
- 谁提起的申诉?.....
- 向哪个主管部门或机关提起?
- 案件审理法院(如果有)的名称.....
- 如果因为这些补救办法运用起来会耗时漫长, 不会奏效, 不供你使用等原因而未用尽, 请详细说明你的理由.....
-
-

请注意: 附上所有有关文书的副本。

六. 其他国际程序

同一事项是否已由或正由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进行审议?

是 否

如果是, 请说明:

- 程序的类型:
-

-
- 日期:
 - 地点:
 - 结果(如果有):

请注意: 请附上所有有关文书的副本。

七. 披露你的姓名

如果来文按照《任择议定书》第6条第1款和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规则69第1段登记立案, 你是否同意向缔约国披露你的姓名?

同意 不同意

八. 日期和签字

日期/地点:

提交人和/或受害人签字:

九. 所附文件清单(不要附上原件, 而是副本)

.....
.....
.....

附件三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下来文提交表范本

一. 来文提交人的情况

- 姓:.....
- 名:.....
- 出生日期和地点:.....
- 国籍:.....
- 性别:.....
- 其他有关的个人身份证明资料(如无上述任何细节):.....
.....
.....
- 目前住址:.....
.....
- 机密函件邮寄地址(如与目前住址不同):.....
.....
.....
- 电话或手机号码(如有):.....
- 电邮地址(如有):.....
- 传真号码(如有):.....
- 如果代表指称受害人提交来文, 请提供证据证明得到受害人的同意或提供理由说明没有这种同意仍可提交来文:
.....
.....

二. 指称受害人的情况

- 姓:.....
- 名:.....
- 出生日期和地点:.....
- 国籍:.....
- 性别:.....
- 如你认为适当, 请注明指称受害人是否有残疾, 如果有, 请注明残疾的性质:.....
.....
- 其他有关的个人身份证明资料(如无上述任何细节).....
.....
- 目前住址:.....
.....
.....
- 机密函件邮寄地址(如与目前住址不同):.....
.....
- 电话或手机号码(如有):.....
- 电邮地址(如有):.....
- 传真号码(如有):.....
- 如果来文涉及自称为受害人的一群个人, 请按上述所列各项介绍每个人的基本情况。

三. 所涉缔约国的情况

缔约国(国家)的国名:.....

四. 来文事由

.....

五. 指称侵权行为的性质

请提供详细资料证明你的申诉属实，包括：

- 叙述指称侵权行为，具体说明促使提交来文的作为或不作为：
.....
.....
.....
.....
.....
- 指称侵权行为实施人的详情：
.....
.....
.....
- 日期：.....
- 地点：.....

请尽可能注明《公约》的哪些条款据称遭到违反。如果来文提及的条款不止一条，请对每个问题逐一加以说明：.....
.....
.....

六. 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所采取的措施

说明在受《公约》保护的权利要求受到侵犯的缔约国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采取的行动，诸如试图获得法律或行政补救等。提交委员会的任何申诉必须首先已曾提交国内法院和主管机关审议过。

请具体注明：

- 指称受害人为用尽诸如国内法院判决等国内补救办法采取的行动：.....
- 向其申诉的主管部门或机关：.....
- 案件审理法院(如果有)的名称：.....
- 日期：.....
- 地点：.....
- 谁提起诉讼或寻求解决办法：.....

- 向之申诉的主管部门、机关或法院最后裁决的要点：
- 如果国内补救办法尚未用尽，请说明为何原因：

注意：请以秘书处的一种工作语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或俄文)附上所有相关文书，包括法律或行政裁定、或本案有关的国内立法、或这种裁定或立法的概要的副本。

七. 其他国际程序

同一事项是否已由或正由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进行审议？

是 否

如果是，请说明：

- 程序类别：
- 向之申诉的机关：
- 日期：
- 地点：
- 结果(如果有).....

注意：请附上所有相关文书。

八. 具体要求/补救办法

请详细说明提请委员会审议的具体要求或补救办法：

九. 日期、地点和签字

- 来文日期：
- 来文签字地点：
- 提交人和/或指称受害人签字：

十. 所附文件清单

.....

.....

.....

.....

.....

注意：不要附上原件，而是副本。

附件四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下来文提交表 范本

请就下列各项提供有关情况。来文不要超过50页(附件不计在内)。

一. 所涉缔约国的情况

- - 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
- 已经根据《公约》第31条作出声明的

据称侵权的缔约国(国家)的国名:

二. 来文提交人的情况

- 姓:
- 名:
- 常驻地址:
- 机密函件邮寄地址(如与目前住址不同):
- 电话号码/电邮地址(如有):
- 如果你是在受害人知情和同意的情况下代理, 请提供其委托你提出申诉的授权书; 或者
- 如果无此授权, 请说明你与此人关系的性质:
并详细说明你为何认为代表其提出申诉是恰当的:
- 你是否愿意委员会在关于你来文的最后决定中披露你的身份?
愿意 不愿意

三. 指称受害人的情况

若有一群个人自称是受害人, 请介绍每个人的基本情况。

须知：请注意，申诉极宜附上相关文书的副本。切勿附上原件。
如果来文述及有人被强迫失踪，(如可能)也请填报下列有关情况，作为申诉事实：

- (a) 被捕、被绑架或失踪日期:
- (b) 被捕、被绑架地点或失踪发生地(尽量确切。注明街道、城市、省份或其他任何相关情况):
- (c) (如与被捕或绑架日期不同，例如最初被捕或绑架后数月还在某监狱见到的)填报最后见到此人的日期:
- (d) (如与被捕或绑架日期不同，例如最初被捕或绑架后数月还在某监狱见到的)，填报最后见到此人的地点。请尽量确切。注明街道、城市、省份或其他任何相关情况:
-
-
- (e) 如有可能，请全面介绍失踪发生的过程:
-
-
- (f) 如有可能，具体指出据信对失踪负有责任的国家或国家支持的部队、实体或团体。
 - (i) 如果作案人据信属于国家工作人员，请具体指出并注明是谁，为何认为其负有责任。尽量确切——军方人员、警方人员、穿制服或便衣人员、保安人员、所属单位、级别和职务、出示的证件等等:
 -
 - (ii) 如果无法确定其是否属于国家工作人员，请具体指出并注明据信负有责任的团体或实体。请注明其成员行事是否得到国家的授权、支持或默许。说明你为何认定政府主管部门或与其有联系的人员可能对事件负有责任:
 -
- (g) 补充案情。请注明任何其他可能有用的相关情况:
-
-
-

五. 用尽国内现有的有效补救办法

说明指称受害人本人或由他人代表在所涉国家内采取何种行动争取对指称侵权行为的补救。例如，行政和/或法律程序，包括：

- 寻求的补救办法的类别:.....
- 日期:.....
- 地点:.....
- 谁提起的申诉?.....
- 向哪个主管部门或机关提起?.....
- 案件审理法院(如果有)的名称:.....
- 成果/结果(如果有):.....
.....

如果这些国内补救办法运用起来会耗时漫长，不会奏效，或不供你运用，则无须用尽。如果因为上述理由或其他任何理由而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请详细说明:.....
.....
.....
.....

须知：附上所有相关文书的副本(如行政裁定或法院判决)。切勿附上原件。

六. 向其他国际程序提出申诉

同一事项是否已提交另一个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如人权事务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或其他监测核心国际人权条约执行情况的委员会；或诸如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人权法院、欧洲人权法院、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或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等区域性机制)审议？

是 否

如已提交，请详细注明

- 已走过或正在走哪种程序:.....
.....
- 提过哪种申诉:.....
.....

- 何时提交的申诉:
- (如果有)有何结果:

须知: 附上相关文书的副本(如你的申诉、最后结果)。切勿附上原件。

七. 请求采取临时措施(可填报)

你必须明确表示是否希望委员会请所涉国家采取临时措施防止指称侵权行为受害人遭受不可弥补的损害。在此情况下:

- 说明受害人有何个人风险;
- 明确指出可能受到的不可弥补的是损害;
- 如有可能, 指出所涉国家为避免可能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可采取的措施。

八. 日期和签字

日期/地点:

提交人和/或受害人签字:

九. 所附文件清单(不要附上原件, 而是副本)

.....

.....

.....

.....

.....

来文提交人发送本表前须查实其中确实包含上述所有内容, 以便申诉审议工作更加顺利进行。

附件五

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个人来文的核对清单

- 是否注明你提交来文投诉的缔约国？
- 你提交来文投诉的国家是否已批准所涉条约？是否承认委员会有权受理和审议个人来文？
- 你(或由你代表提出申诉之人)是不是指称侵权行为的受害人？
- 来文是否在所涉条约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的？^a
- 你是否已用尽国内现有的一切补救办法？^b 是否已详尽说明你在所投诉的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步骤用尽国内现有补救办法？
- 是否提供了有关信息表明你是否已将申诉提交另一个国际调查或解决渠道处理？
- 申诉所涉事件是否发生在申诉机制对你的国家生效之后？^c
- 来文以书面提交，书写清楚(最好打字)并签字了吗？
- 是否介绍了个人的基本情况，诸如姓名、国籍、出生日期、邮政地址和电邮地址等？
- 来文所用文字是否属于联合国的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之一？
- 是否提供了所有与来文有关的文书的副本^d 而且必要时还翻译成联合国的一种语文^e？
- 所有的文书是否按日期排序，逐次编号？是否附有简介？
- 如果代表他人提交，你是否得到充分授权^f 或者你另有代理的理由？

^a 适用于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来文。

^b 如果补救办法的运用过分漫长，或者补救办法明显无效或并不存在，就不得要求你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c 委员会按规定不审议涉及这一日期之前那段时间的有关申诉，因而你的申诉在法律上因属时管辖权理由而不可受理。但是也有例外情况，例如，所涉事件的影响导致条约遭到不断的违反。

^d 不要提交原件，而是副本。

^e 译文不必是正式翻译，可以编写文书摘要。

^f 不需要填写任何特定表格。

-
- 如果不希望最后决定透露你的身份，你在来文中是否有此表示？
 - 如果委员会裁定你的权利受到侵犯，你是否已注明希望缔约国给予哪种补救？
 - 你的申诉是否有足够的证据？是否按时间顺序提供了来文所依据的一切事实和相关信息？
 - 是否说明你为何认定来文所述事实已构成违反所涉条约的行为？你的申诉是否符合所涉条约的规定？
 - 你的来文(不含附件)是否在50页限度之内？
 - 如果来文超过20页，你是否提交了至多5页的简短摘要？

如何与条约机构联系？

个人来文、直接来函和查询，请：

邮寄： Petitions and Inquiries Section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传真： + 41 22 917 9022 (particularly for urgent matters)

电邮： petitions@ohchr.org

人权概况介绍*

- No. 35 水权
- No. 34 适足食物权
- No. 33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常见问题解答
- No. 32 人权、恐怖主义和反恐怖主义
- No. 31 健康权
- No. 30 联合国人权条约系统(第一次修订版)
- No. 29 人权捍卫者：保护捍卫人权的权利
- No. 28 雇佣军活动对人民自决权的影响
- No. 27 关于联合国特别报告员的17个常见问题
- No. 26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 No. 25 强迫迁离与人权
- No. 24 关于移徙工人的国际公约及其委员会(第一次修订版)
- No. 23 影响妇孺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
- No. 22 对妇女的歧视：公约和委员会
- No. 21 适足住房权(第一次修订版)
- No. 20 人权与难民
- No. 19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No. 18 少数人权利(第一次修订版)
- No. 17 禁止酷刑委员会
- No. 16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一次修订版)
- No. 15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一次修订版)
- No. 14 当代形式奴役
- No. 13 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与人权
- No. 1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No. 11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第一次修订版)
- No. 10 儿童权利(第一次修订版)
- No. 9 土著人民的权利(第一次修订版)
- No. 7 联合国人权条约下的个人申诉程序(第二次修订版)
- No. 6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第三次修订版)
- No. 4 与酷刑现象作斗争(第一次修订版)
- No. 3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第一次修订版)
- No. 2 国际人权宪章(第一次修订版)

*《概况介绍》第1、第5和第8号不再发行。所有概况介绍均可登录www.ohchr.org 查阅。

《人权概况介绍》丛刊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出版。本丛刊精选阐述部分正在审议或特别令人关注的人权问题。

《人权概况介绍》的目的在于协助日益增多的读者更好地了解基本人权、联合国为增进和保护基本人权正在进行的工作、以及现有哪些国际机构帮助实现这些权利。《人权概况介绍》在世界范围内免费发行。

如有查询，请发至：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New York Offic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rinted at United Nations, Geneva
GE.13-13353–January 2014–529

ISSN 1014-5591

人权

